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簡苙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493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0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上訴人即被告簡苙崋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其於本院明示只就刑上訴，並撤回刑以外之上訴(本院卷第55、77、83-84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，且賠償金額遠超過本案犯罪所得，自警詢即坦承犯行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

本件原判決就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僅因受有經濟壓力及與告訴人分手後欲為報復，竟貪圖不法所得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法治觀念實屬淡薄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EDWIN花蓮直營店成立調解(履行期未屆至，被告應於113年12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5萬元)，態度尚屬良好，及其品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、造成告訴人損害之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於法定刑內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
準，並無不當。又被告上訴後並未提出任何科刑之證據，其所犯係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罪，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判決已為最低刑度之量刑，被告請求判處更輕之刑度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蘭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